

# 勉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同书

甲 方：\_\_\_\_\_勉县文化和旅游局\_\_\_\_\_

乙 方：\_\_\_\_\_四川省第十二地质大队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陕西省汉中市勉县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2025 年 5 月 16 日\_\_\_\_\_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勉县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陕西省勉县和平路新华街

联系人：夏 军

联系电话：0916-3238830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四川省第十二地质大队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南岸戎州路西段2号

联系人：李双江

联系电话：13880894913/0831-2331323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》的相关事宜，达成本合同书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**第一条 目的任务**

目的：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》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，摸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，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，促进勉县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开展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。

任务：开展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编制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图件、通过汉中市对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的审查、完成与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对接、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在陕西省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。

## **第二条 合同期限**

勉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周期为：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完成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内容

(1) 按照《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(GB/T 18972-2017)、《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(试行)》相关要求,对勉县全域范围开展文旅普查;

(2) 普查坚持“应普尽普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,采取“统一指导、分县(市、区)推进”“普查和调查相结合”的方式,对已有资料的资源进行调查统计、分析、评价等工作,对尚无资料的资源开展普查工作。普查主要是开展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实地调查等,对已经开展过相关工作的资源,对原有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、补充完善等;军事禁区、生态保护区核心区以资料收集为主,不开展现场调查;

(3) 按照省、市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县、市两级成果编制报审。录入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量不少于1000个(旅游资源不少于600个),普查队伍要在全省统一的标准体系、管理平台、技术规程下开展资源普查工作,从外业调查、内业整理,到梳理评价、成果编制,严格按照“三检五审”质量要求统筹推进。编制的成果聚焦等内容要省、市、县及审核验收并通过,技术单位配合好省、市现场验收普查成果等工作;

(4) 依据《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(GB/T 18972-2017)、《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(试行)》,对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观、建筑与设施、历史遗迹、旅游购物、人文活动八大类旅游资源开展普查;

(5) 按照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要求,主要对古籍、美术馆藏品、地方戏曲剧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文化资源开展资料整理和系统填报;

(6) 做好文化和旅游资源初步评价,完成一、二、三级文化和旅游资源



认定，上报四、五级文化和旅游资源，填报《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表》，编制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，普查成果上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。

(7) 乙方应于普查工作内完成甲方文旅资源数据库汇编，并在半年内按省、市、县三级部门要求，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及补充完善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提交成果及质量标准**

##### **1.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送审稿**

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三四五级资源名录》。

##### **2.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最终成果**

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（含附图和资源名录）》《勉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》。提交纸质成果5套，电子文档1份。

3.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旅游普查调查相关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，并顺利通过甲方及汉中市文旅普查管理办公室的最终成果审查。

#### **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##### **一、本项目服务费用**

本项目服务费用（含税）为：¥2985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该部分费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、餐费、保险费、含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，本费用不包含省市县各级成果审查可能产生的评审、专家费用。

##### **二、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**

本项目付款方式为：转账支付。第一次支付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%，即¥1194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

肆佰元整)；完全省文旅资源级别认定结束，成果完成全部资料汇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 ¥1194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）；普查工作结束后半年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 ¥59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）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上传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上的照片视频等，由乙方拍摄提供的知识产权全部为甲方所有，由甲方及本项目涉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照片、视频、资料，视为甲方已获授权，乙方不需要对上传平台的资料负著作权、版权等责任。

##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范围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甲方有义务按照工作要求，为乙方提供或配合收集项目需要的各种资料。甲方如违约需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，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。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，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。甲方与乙方不构成劳务派遣，与乙方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关



系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合同拨付经费，使项目不能按期完成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成果，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由此造成延期的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代理费等费用。

## 第十条 其他

1.合同执行中如有涉及工作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勉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 方：四川省第十二地质大队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合同专用章  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分行  
账户：51001728708051501918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宜宾市南岸戎州路西段2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宜宾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51001728708051501918

税 号：

税 号：1251000045207000XJ